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机关及九个分局办公楼及
附属用房 2024 年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HBLC-IFCG-2024028

合同编号：JSSW-FW-202405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江西特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京山市税务局

乙方：江西特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的内容及人员安排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域（下称“护卫点”）派遣相应人数的保安队伍，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伍进行教育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护卫点具体防范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双方另行确定的《安全防范方案》执行。《安全防范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未另行签订《安全防范方案》，则按照乙方普通护卫标准执行）。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及条件：

（一）人员安排

乙方向甲方护卫点派遣保安员共19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其中，设保安队长1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二）派遣保安员的条件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要求的从业条件，并经过相应的业务技能培训。

（三）保安人员的基本职责：

1、保安员必须着装整洁，文明上岗，礼貌待人，认真做好交接班，严禁混装、便装上岗，严格工作纪律，严禁脱岗、睡岗、漏岗。

2、加强单位大门的管理，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的管理，所有来人来车应进行登记和电话通知被访人后，方可入内（如发现私自放行者严肃处理）。

3、学习掌握安防知识，正确使用消防报警设施和灭火器具、及时报警、参与处置火警事件。

4、掌握安防知识，正确使用安防设备，对偷、盗、抢案件及时处置及时报警。

- 5、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制止并处置，同时第一时间报告税务局及公安机关。
- 6、按规定时间换班轮岗，当班期间不定时巡逻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合理处置。
- 7、保持值班室及周围清洁、整洁、有序的工作环境。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的保安员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任职条件。
- (二) 乙方正常调动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提拔使用人员应事先告知甲方。
-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工作表现及其他情况，对违纪的保安员，有权知会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可以通知乙方调换在七天内作出调整。
- (四) 甲方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提供值勤等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所需的相关设施及标准消防设施条件，并确保工作及休息场所内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 (五)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措施应及时批复并予以重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因甲方对乙方按照公安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标准提交的安全隐患报告和整改建议不及时落实导致发生被盗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安保工作存在疏漏的，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甲方制定的标准执行。甲方有具体要求的，应明确并经双方书面确认。
- (八) 甲方应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和贵重物品；重点部位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确保甲方财产安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与履行保安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 (二)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保安员的，乙方确认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 (三)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对发生在护卫点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四) 乙方每月定期检查护卫点责任区域内安全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跟踪整改结果。
- (五) 乙方应加强院内治安巡逻，确保不发生盗、抢案件，若因保安员玩忽职守导

致院内财务发生盗窃而造成损失的，其金额由公安机关立案审核和保险公司认定为准，按照财物折旧后的金额进行赔偿，如确认金额在 3000 元以内的则实额赔偿，3000 以上的按损失金额的 80% 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 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备统一的保安员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工伤、医疗等国家规定缴纳的保险。

(七) 乙方根据管理保安队伍的需要，可以对保安员进行轮岗或调换，但应知会甲方。

(八)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收费标准和方式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用金额：

乙方中标合同价为年安保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 650000 元整(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甲方每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54166.66 元(大写：伍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整)。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在 10 日前将乙方上月安保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每月在 5 日前将上月安保服务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时转账支付。

四、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以保障双方均有充分的时间做好交接工作；如本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新合同前，乙方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本合同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但双方应及时协商订立新合同。

五、保险及赔偿

第十条 本保安服务合同期限内，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范方案》所标示的范围内，因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保安服务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

财物损失，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单次事故最高赔偿额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的伍倍，全年累计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具体赔偿责任及金额参照乙方投保保安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乙方投保的保安责任险承保金额超出本条约定的乙方赔偿责任限额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进行理赔。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保险法和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的赔偿责任有以下豁免：现金、金银珠宝、古董文物、有价证券、商业资料、信函邮件以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任何对本合同及双方签订《安全防范方案》等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个人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七、保安服务时间（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1年，即从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如甲乙方无异议，在机构体制不发生变化，甲方审核验收满意下，经协商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

八、附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谈判，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已有充分的了解。本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双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4.7.30

乙方：江西特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7月30日